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标，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安心科研，根据浙大研院【2014】11号《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特制订此评定细则。

1. **奖学金设立目标及标准**

1、“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面向诚实守信、热爱专业、崇尚科学研究和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

2、奖学金额度依据研究生院当年度下达的标准确定。

1. **奖学金评定条件与评定工作程序**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

2、生源来自国内C9高校及与相关学科排名前三高校，且本科学业成绩名列前茅的直博生优先。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审定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

4、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于博士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处。

1. **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9月20日